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农业局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6](#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7](#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41](#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附表 4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4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4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市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订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市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市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6、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8、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推进农业扶贫攻坚，全面实现连战连胜

**一是农业产业扶贫成效明显。**出台推进高质量产业扶贫“七条措施”，大力推进贫困村“四个一”、贫困户“四个有”建设，坚持“三园”联动推进产业扶贫模式，通过配强“四支队伍”、强化“四抓四促”、实施“四大战役”，特别是通过春季攻势实施“八大行动”、夏季战役组织“六大会战”、秋季攻坚决战“五大攻坚”、冬季冲刺决胜“四个全面”，大力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全市依靠农业产业脱贫3.29万人，累计达17.49万人，占脱贫人口的55.7%。我市产业扶贫分别在省政府产业扶贫专项工作会、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全市打赢农业产业扶贫三年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交流发言，2018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坚”大比武流动红旗授予我局。我市农业产业扶贫年度目标考核继续稳居片区内第一。

**二是农村能源扶贫推进有力。**全年新建5个大型沼气项目和17处集中供气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向上争取并实施农村沼气项目数量和资金为全省第一。大力开展“三沼”综合利用，新建种养循环示范基地7处。

**三是农业技术扶贫落实有效。**全市驻村农技员到位人数739人（其中我局派出70人），新调整115人，组建专家服务团140个、成员902人，派驻农技巡回服务小组478个、成员1869人。驻村农技员到位率100%，专家服务团指导服务面达100%，新培育科技示范户1994户，培训贫困户29.5万人次，发放培训资料32.1万份。全市20名农技员获得省委表扬，80名获得市委表扬。

**四是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成效提升。**全市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到4.22亿元，其中739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2.99亿元，平均规模40万元／村，使用率80.05%；非贫困村基金规模1.23亿元。有效带动10.34万贫困人口发展产业和14.46万人发展集体经济。

**五是部门帮村扎实开展。**大力抓好3个贫困村、5个非贫困村和1个库区移民村帮扶工作，充实调整5名“四类干部”到驻村工作队，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2人、结对帮扶干部101人，大力推进部门帮村工作。在朝天区李家乡老林村发展蔬菜产业示范园1100余亩，引进成功人士返乡投资1000万元修建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苍溪县柏溪村49户176人顺利脱贫，并通过市县两级考核验收，达到整村脱贫退出要求。苍溪县永胜村已脱贫36户131人，其余17户46人计划2019年底脱贫。苍溪县云峰镇紫练村、皇冠村、紫云村，龙王镇凉溪村和三川镇北斗村5个村插花贫困户帮扶工作和剑阁江口镇闻江社区移民村帮联工作成效明显。

2、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突出特色建基地，优势产业规模不断做大。优质粮油生产巩固提升。**全市各县区均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划定面积246.2万亩，完成目标任务164%，工作推进总体成效全省排名第四。全年粮食总产量156.4万吨，油料总产量24.21万吨，分别完成目标的108%、113%，继续实现增产。全市新增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较去年增加7%，建立优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17万亩。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21.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100%，新建和维修改造机电提灌站1863台次，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59.2%。我市农业项目获省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全省第一。在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上我市作了经验交流。**特色产业基地持续壮大。**围绕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和七大全产业链，全市新建8个现代农业园区，完成目标任务100%，新建762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7.1万个户办特色产业园，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4个，完成目标任务480%。全市新建和提升猕猴桃、茶叶、蔬菜、中药材基地17.5万亩，其中蔬菜四新技术品种试验示范完成栽培面积1230亩，选出适销对路品种30个，分别完成目标的123%、200%。剑阁县建设升钟移民库区越冬蔬菜示范基地1200亩，完成目标的120%。在移民库区发展特色种植业12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20%。省委省政府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市委王菲书记在会上做了经验交流发言。**优质特色产品快速增长。**全年出栏生猪374万头、肉牛10.1万头、肉羊51.8万只、土鸡3320万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7%、101%、104%、119%，水产品总量达5.597万吨，完成目标任务102%。全年新增猕猴桃产量2.4万吨、蔬菜产量7.28万吨、茶叶产量0.169万吨、中药材产量4.97万吨，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20%、146%、169%、331%。

**二是围绕市场创品牌，特色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出台《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年新注册农产品品牌21个，培育四川农产品优质品牌3个，完成目标任务100%。青川县“唐家河蜂蜜”地理标志成功创建农业农村部国家级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品牌宣传上档升级。**央视、四川电视台等主流媒体2018年先后对我市两湖生态有机鱼、苍溪红心猕猴桃、米仓山茶叶、高山露地蔬菜、稻渔生态米等进行专题报道宣传16期、广告宣传300次以上。“米仓山茶”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代广场。**品牌营销成果丰硕。**组织农产品生产营销企业参加中国农交会、四川省农博会和市州长推介活动等大型展会，全年累计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12次，完成目标任务200%，实现现场销售3100万元，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2.8亿元。支持经营主体开设特色优质农产品专营店，全市已开设剑门关土鸡、广元七绝、米仓山茶等专营店（柜）92个，在成都、西安、重庆、兰州等25个大中城市设立专卖店和代理商119家。

**三是提升附加值搞加工，融合发展效益持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出台《广元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计划》，构建了资源转化率高、产品特色鲜明、全链融合程度深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体系。全市新建和提升冷藏保鲜、烘干及商品化处理中心111座，分等分级、冷藏保鲜果蔬、畜禽和水产240万吨。**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意见》和《广元市美丽田园十乡百景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构建广元特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全年先后举办各类休闲农业节会26次，接待游客2400万人次。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成益农信息社1997个，完成目标任务100%，新建物联网基地3个。大力发展定制农业，全市发展以红心猕猴桃、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定制农业面积2万亩。全市新建成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区14个，完成目标任务140%。

**四是大力推行绿色有机生产，农产品质量有力保证。绿色有机生产发展迅速。**出台《广元市有机产业2018-2020年发展规划》，推广有机生产面积30.2万亩，完成目标100%。全年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29个，绿色食品申报认证27个，新增有机认证产品（含转换认证）3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七进园区”，打造“七进园区”示范点21个。全市累计375家企业入驻省级追溯平台、54家企业入驻国家级追溯平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通过工作考核，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零投诉、零事故。

3、聚焦聚力项目投资大比武，农业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一是省以上农业项目争取稳定增长。**全年争取到位省以上农业项目资金5.69亿元，其中“三区”2.27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29.2%。苍溪县成功争取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剑阁县成功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旺苍米仓山茶叶、朝天曾家山蔬菜、广元朝天核桃入选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是农业项目投资成效显著。**全年共实施建设农业项目133个，完成投资38.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7%,完成固定资产入库27.21亿元，比同期增长19.3%。东西合作浙江帮扶项目实施55个，项目投资达到1.3亿元。青川县1500 亩白茶基地建设项目稳步实施。

**三是农业招商引资圆满完成。**全市农业系统已储备项目200个，计划投资达300亿元。全年开工实施重点招商引资项目11个，市级完成投资任务2.68亿元，较去年增长21.9%。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个，其中5-10亿元项目1个，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0%、100%、100%。剑阁巨星集团100万头生猪项目建设投产、三地农业科技公司剑门关土鸡放养示范带和观光休闲型现代农业园区启动实施，朝天黑山羊全产业链农旅融合项目有序推进。昭化区成功引进成都三联公司2000万只剑门关土鸡繁育及产销一体化项目。

4、狠抓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生产环境巩固提升

**一是农业环保问题整治有力。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件和反馈意见办理。**按时办结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局直接办理4件信访案件，督促相关县区抓好其他16件案件办理。研究制定《广元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实施细则》，全面完成禁养区调整完善和14家已关闭规模养殖整改销号。**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按时办结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我局直接办理的2件信访案件，督促相关县区按时办结涉农信访案件9件。**扎实抓好省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办理。**按时按质整改到位省环保督察反馈我局直接办理的3个环保问题，督促相关县区抓好其他39个涉农环保问题整改。进一步督促相关县区抓好今年省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办理，切实加强屠宰场、养殖场环境问题整改。

**二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六大行动”成效明显。农药化肥使用持续减少。**全年农药使用量1654吨，较上年减少8.3%。全年化肥使用量10.5万吨（折纯），较上年减少3.9%。**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持续加强。**研究制定《广元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广元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0%。**废弃农膜收处体系更加健全。**指导县区出台废弃农膜收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收集处理体系，全市废弃农膜平均回收率73%。**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全市秸秆收集总量达到140万吨，综合利用率达89.62%。苍溪县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饲料清洁化治理有效。**全市饲料和畜产品安全监测合格率100%，全面禁止泔水饲喂生猪，实现饲料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养殖环节“瘦肉精”零检出。**农业投入品整治有效。**全年农药经营单位检查率100%，高毒限用农药销售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全市主要农作物种子监督检验合格率达99.7%。

5、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活力充分激发

**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坚持“先行先试、由点及面、梯次推进”原则，全市完成2523个村、16126个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完成目标任务的149.1%和144%；完成2239个村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目标任务的223.9%。6月，我市成功申报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市，获2018年度四川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突出单位，并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利州区改革经验被省政府作为典型案例上报农业农村部。

**二是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巩固深化。**出台《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广元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化解实施办法（试行）》，大力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全市规模经营流转总面积128万亩，规模流转面积增长率提高3.7%。

**三是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全市新培育农民合作社354家，累计达到4213家，新培育家庭农场642家，累计达到4108家，累计建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720家。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1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家，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40%、129%。

**四是农垦农场改革加快推进。**加强国有农场土地权籍调查，大力推进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展，全市国有农场土地权籍调查率达100%，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率达100%。

6、筑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维护行业稳定

**一是农业行业安全保障有力。**全面落实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抓好农机、渔业船舶、农村能源、定点屠宰等涉农领域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警机制建设，全市农业行业安全平稳有序，无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是动植物卫生安全保障有力。**狠抓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重大病虫防控成效显著。大力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疫病防控，全市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今年8月以来，全市农业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非洲猪瘟防控安排部署，在全市公路出口设置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176个，全覆盖开展检测排查，全面禁止泔水喂猪，在全国各地和省内周边市州已发生疫情的严峻形势下，我市至今没有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我市的防控工作先后接受国务院、省政府专项督查并得到充分肯定。

**三是农业系统和谐稳定。**全年受理来信来访28件，接待来访群众30 批150余人次，办结回复率100%，未发生进京到省非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深入开展农业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全覆盖开展农资市场、生猪屠宰市场专项整治、脱贫攻坚领域涉黑腐败问题专项督查、农村土地流转和农村集体产权纠纷大调解等，全方位采集收集和摸排核查农业系统涉黑涉恶线索，全市农业系统和谐稳定。

## 二、机构设置

市农业局下属二级单位2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6个，其他事业单位16个。

市农业局无直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302.5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679.02万元，下降6.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6年项目结转跨年到2017年实施，2017年结转项目实施完毕。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79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4.12万元，占93.11%；其他收入536.86万元，占6.8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57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9.52万元，占52.92%；项目支出4038.40万元，占47.0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75.5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695.57万元，下降16.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6年项目结转跨年到2017年实施，2017年结转项目实施完毕。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04.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52.53万元，下降10.63%。主要变动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04.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44.98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3.98万元，占4.42%；医疗卫生支出147.93万元，占1.85%；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占2.50 %；农林水支出6911.11，占86.34%；住房保障支出346.31万元，占4.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004.31，**完成预算91.21%。其中：**

**1.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完成预算15.3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66万元，完成预算9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预算3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38.69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7.93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689.80万元，完成预算99.8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45.19万元，完成预算98.03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8.44万元，完成预算7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防控（项）: 支出决算为109.78万元，完成预算70.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支出决算为184.99万元，完成预算65.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预算34.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支出决算为74.27万元，完成预算65.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支出决算为1083.48万元，完成预算91.0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82.36万元，完成预算72.6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1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55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8.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2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6.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产业化经营（项）: 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预算7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2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7.29万元，完成预算72.9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82.31万元，完成预算100%。**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8.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8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27万元，完成预算8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62万元，占8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65万元，占16.35%。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62万元,**完成预算99.3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5.03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车使用，严格定点维修和使用ETC缴纳过路过桥费。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6辆、商务车1辆，皮卡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品牌打造、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65万元，**完成预算64.7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06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5批次，116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6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行政运行支出3.5万元，项目推进工作支出1.17万元，农产品品牌宣传、打造工作支出2.91万元，支持培育品牌工作支出4.0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部门还组织了7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均已达到预期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达到预期要求，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有待改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市本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广元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等10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市本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放流长吻鮠亲本200尾,主体规格2一4斤/尾；鲢鱼55万尾、鳙鱼55万尾，规格为5—7厘米。超额完成下达的放流任务数。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了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水域线长面大，放流后的监管难度大，非法捕捞难以有效治理，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少，装备不完善，打击非法捕捞难。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昭化区、青川县试点成立的水陆派出所成功经验，建议一是栖凤湖等重点水域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成立水陆公安执法机构，赋予相应职能职责，以确保辖区水域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作用，赋予渔政管理职责，属地开展护渔工作，有效处置打击违法捕捞。
3.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9万元，执行数为1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4%。通过项目实施，为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切实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农业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不足；二是由于四川地域广阔，各地产品结构和上市时间有差异，监测方案还需优化完善，提高监测的针对性；三是检测技能实训暴露出承训机构自身能力不足，专业技能仍待提高；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仍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继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大工作条件保障，增加省级财政投入，落实好属地责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优化监测方案，增强监测靶向性，切实为监管提供支撑；三是加强承担县级中心实训机构的能力建设，保障培训效果；四是科学设置项目评价指标，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资金综合效益。
4. 广元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实验室改造、设备采购均已完成招投标，按合同支付进度款，由于项目跨年实施，余下款额按合同条款支付）。通过项目实施，能及时做好水生动物疫病测报、预警、防治，是实现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保障渔（农）民养殖效益的必然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配套资金暂未到位，影响该项目下年度投资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申请解决配套资金。
5. 2018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5.888万元，执行数为263.84万元，完成预算的86.25%。通过项目实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超省农业厅和农业农村部目标（70%）10%以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6%以上，应免畜禽免疫率100%，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100%。监测阳性动物处置率达到了100%，牛羊布病净化有序推进，畜间布病监测阳性率大幅下降，狂犬病稳定控制，全年无狂犬病发生，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0”发生，保障了全市畜牧业健康稳健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6. 2018年省级财政补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742万元，执行数为10.7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5%以上，保障了全市畜牧业健康稳健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万 | 执行数: | 16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6万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增殖放流长吻鮠亲本、鲢、鳙100.02万尾，其中长吻鮠亲本200尾； | 长吻鮠亲本200尾,主体规格2一4斤/尾；鲢鱼55万尾、鳙鱼55万尾，规格为5—7厘米。共放流110.02万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 ≧100.02万尾（粒） | 110.02万尾（粒） |
| 质量指标 |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 ≧90% | 100% |
|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 ≧9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 0个 | 0个 |
| 渔业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 | ≧10% | 150% |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回捕产量对照（未开展增殖放流时期或地区）增长比率 | 0%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 98%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9万 | 执行数: | 159.1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59.1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抽检各类样品1215个；目标2：抽检动物产品“瘦肉精”快检样品3000个；目标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实训人数30人； | 目标1：抽检各类样品1255个；目标2：抽检动物产品“瘦肉精”快检样3000个；目标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实训人数38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各类样品数量 | 1215个 | 1255个 |
| 动物产品“瘦肉精”快检样品数量 | 3000个 | 3000个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实训人数 | 30人次 | 30人次 |
| 质量指标 | 监督抽查查处率达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 0个 | 0个 |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大于等于 | 97% | 99.2% |
|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数量 | 0次 | 0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牧民满意度 | ≧80% | 91%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0万 | 执行数: | 4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45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目标2：实验室改造451m2； 目标3：实验台柜150台（套、个、项）； 目标4：洁净系统207台（套、个、项）。 | 目标1：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目标2：实验室改造451m2； 目标3：实验台柜150台（套、个、项）； 目标4：洁净系统207台（套、个、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100% | 100% |
| 实验室改造 | 451m2 | 451m2 |
| 采购实验室台柜 | 150台（套、个、项） | 150台（套、个、项） |
| 洁净系统 | 207台（套、个、项） | 207台（套、个、项）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 0个 | 0个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5.888万 | 执行数: | 263.84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5.888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263.84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5头肉牛、237只羊。3：完成全年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85%以上。2：据实支付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的5头肉牛、237只羊补助经费。3：完成全年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 发放5头肉牛、237只羊强制扑杀补助经遇，补助到位100%。 | 已发放5头肉牛、237只羊强制扑杀补助经遇，补助到位100%。 |
| 质量指标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 | 100% | 100% |
|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 90% | 100% |
| 时效指标 | 抗体合格率 | ≧70% | 8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保障了全市畜牧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市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0”发生，保障了全市畜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 0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区域内养殖户满意度 | 85% | 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省级财政补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742万 | 执行数: | 10.742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42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42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95%以上；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 实施全市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5%以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应免密度达到95%以上；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5%以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保障了全市畜牧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市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0”发生，保障了全市畜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 0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广大养殖户认可 | 85% | 9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农业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农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04万元，比2017年增加216.24万元，增长38.08%。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经费压缩，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农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和实验室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8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农业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品牌打造、非洲猪瘟防控、产业扶贫等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厅拨入项目经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持。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 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的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指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指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发展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农业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